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该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子公司的发展。


二、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贵研催化公司95.02%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三、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3年4月11日